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奥马电器
保荐代表人姓名：尹鹏	联系电话：010-66215345
保荐代表人姓名：祁俊伟	联系电话：010-6621324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7 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6 次(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2017 年半年度)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待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 次(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之合伙企业变更普通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

	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增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2017 年度培训）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东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证券市场案例与奥马电器具体情况相结合的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有了深刻的理解。全体参训人员均认真学习、充分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良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待进一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在 2017 年度培训中对公司董、监、高的培训中加强对公司治理相关法规及最新规定的学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赵国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2、赵国栋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3、蔡拾贰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4、赵国栋关于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5、公司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是	
6、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7、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是	
8、赵国栋、刘展成、张佳、权秀洁、郭荣喜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是	
9、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关于限售的承诺	是	
10、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限售的承诺	是	
11、公司关于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承诺	是	
12、公司关于规范运作的承诺	是	
13、蔡拾贰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是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尹 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